

2003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 第 12(2) 條作出)

1. 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

- (a) 由中國任何地方 (香港除外) 乘搭獲香港機場管理局批准在香港國際機場碇泊的船舶抵達該機場；
- (b)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並
- (c) 在離開香港前的所有時間內均停留在依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7 條指明的限制區內。”。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9 月 26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附表 2，以豁免由中國任何地方 (香港除外) 乘搭船舶抵達香港國際機場並在其乘搭飛機離開香港前一直停留在機場限制區內的乘客，使其並無法律責任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